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中府〔2026〕114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4日

中山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需求牵引、航路先行、设施支撑、网联保障的发展思路，分阶



段推动低空经济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到 2026 年底，应用场景实现多点突破，打造物流配送、应急救援、低空文旅等示范场景 10 个以上，建成无人机起降点 100 个，飞行试验基地、检验检测平台等质量技术设施投入运营，产业规模突破 50 亿元。到 2028 年，应用场景全域覆盖，培育特色应用场景 30 个以上，建设 2 处枢纽型低空起降点，低空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到“十五五”期末，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布局建设 1 个一级低空垂直起降设施，累计建成起降点 300 个，安全防护设施、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实现全域覆盖，产业能级大幅跃升，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产业规模突破 300 亿元，低空场景丰富多元，产业生态不断完善，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低空制造和创新应用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稳步有序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应用场景实际需求，按照“4 硬 1 软”体系统筹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一网统飞”无人机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全域覆盖、标准统一、安全高效的低空基础设施体系。

1. 打造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支持各类企业、机构开展低空路网、低空飞行数字底座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地面配套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低空数字底座和管理系统开发维护、低空飞行运营服务等。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自有物业参与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起降平台等建设经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局）

2. 建设低空飞行地面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前期论证，合理布局建设



低空起降设施，建设2处枢纽型低空起降点。结合国家和省统筹布局，一体规划建设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备），完善配套光储充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立无人机、直升机、eVTOL起降点，保障无人机起降、备降、停放、充电、运输及服务乘客个性化需求等功能。对三角通用机场开展适配性改造前期论证，推动通用机场与低空起降点网络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中山供电局，各镇街）

3. 布局要地安全防护设施。构建低空飞行安全防控网络，重点部署无人机侦测、反制等设备，覆盖城市核心区域、交通枢纽、重点园区等禁飞、限飞区域，实现对违规飞行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处置。建立安全防护设施联动机制，推动各部门设施数据共享，提升低空飞行安全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三角镇、坦洲镇、阜沙镇）

4. 打造高水平质量技术设施。在坦洲镇、阜沙镇、三角镇等区域建设无人机试飞测试基地，打造低空融合飞行测试验证平台，开展飞行器整机、机载系统、核心零部件的测试验证和适航审定验证。构建覆盖飞行器整机、机载系统、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的全产业链检验监测体系，引进高端检验检测设备和机构，为低空经济产业提供全流程质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坦洲镇、阜沙镇）

5. 搭建“一网统飞”无人机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参与融入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打造中山特色“一网统飞”无人机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调度协同。支持鼓励符合技术标准和资质要求的各类市场主体建设集智能调度、动态监测、实时情报服务等为一体的飞行服务系统，



为低空产业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打造统一共享的底层基础数据体系，构建低空空域相关系统，进一步完善我市智慧城市数字底座。（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业集群与技术攻关。

立足中山制造业基础，聚焦低空经济核心细分领域，引投结合加速低空经济招商引资，整合低空经济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特色产业园等优质产业空间，强化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形成“核心制造+配套服务+特色应用”的低空经济产业集群。

6. 壮大低空核心制造产业。聚焦无人机、eVTOL、通用航空器、飞行汽车等产品，支持低空经济核心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机身结构、动力系统、导航控制、电池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核心零部件供应链，推动电机、传感器、飞控系统 etc 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低空产业链内部各环节深度融合，支持整机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加强协作，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与低空经济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在飞控系统、动力系统、任务载荷、无人机管控平台、低空反制系统等领域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支持我市通信、导航等领域优势龙头企业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7. 形成低空经济差异化特色布局。坚持全市“一盘棋”统筹谋划，形成全域协同、错位互补的低空经济差异化特色布局。立足各镇街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功能定位和空域条件，推动低空经济差异化、协同发展，以核心产业园区为载体，推动整机制造、核心零部件、试飞测试、场景应用、运营服务等产业链环节跨镇街高效联动、深度协同。强化南部、东部、中部、西北、东北五大片区功能联动，形成“片区联动发展”的布局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



专栏 中山市低空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南部片区（坦洲镇、板芙镇、神湾镇、三乡镇等）：以低空制造为核心，打造高端智造区。依托坦洲镇低空经济产业示范区、无人机试飞测试基地、板芙国际无人机（大湾区）智能生产基地等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工业级无人机、eVTOL整机及电机、飞控系统、动力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配套发展试飞测试、适航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开拓低空物流、低空文旅等应用场景。

东部片区（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提升科技策源力，打造低空“产学研”协同创新区。依托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中国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翠城3号·低空经济产业园等平台载体，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光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检验检测等与低空经济协同领域，推动“研发—测试—制造—应用”全链条闭环发展。

中部片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沙溪镇、港口镇、五桂山街道等）：推动低空技术赋能城市治理，打造低空融合发展区。聚焦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开拓智能巡查、警务交通管理、即时配送、应急救援、医疗转运等应用场景。依托五桂山等旅游资源，开展低空游览观光，打造低空文体旅新消费目的地。依托中心城区优势，建设低空经济企业总部集聚区。

西北片区（小榄镇、横栏镇、古镇镇、东风镇、大涌镇等）：发挥制造业基础深厚优势，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配套区。聚焦低空飞行器整机及摄像头、功能材料、模块组件等零部件研发组装制造，配套研发设计、数据服务、人才培养等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市场需求开展低空物流。布局低空文旅等应用场景。

东北片区（阜沙镇、三角镇、黄圃镇、南头镇等）：积极开拓低空市场，打造低空场景示范验证区。推动构建以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保障，以政务服务为支撑，以文旅为延伸的多元产业体系，依托三角通用机场和阜沙通用机场，优先发展观光、科普研学、飞行培训等消费新业态，同步拓展无人机物流、政务服务等消费场景，布局试飞测试、检测验证、适航审定、制造等新产业，全力打造“制造+服务+物流+文旅”的多元发展格局。



8.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与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低空产业基础和应用需求，加快推动整机、关键零部件、基础软件、低空服务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强化装备安全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电池失效管理、坠落安全、数据链安全、抗风扰控制等技术，提升空域精细化管理、空管信息、低空反制等技术的研发能力。谋划建设中山市空天无人机创新研究院，整合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研发资源。支持板芙、阜沙、坦洲等镇街建设产业孵化中心，培育初创型、科技型低空经济企业。推动企业与国内航空航天领域顶尖高校合作，组建国家、省、市级低空经济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一批低空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挥头部企业的行业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投促局）

9. 大力推进低空经济招商引资。积极对接低空经济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市镇两级联动补链强链，重点围绕 eVTOL、工业无人机、航空运动类飞行器等整机研发制造及零部件制造领域，支持外观结构件、飞控系统、通信系统、动力系统、地面系统以及任务载荷系统等低空经济相关项目落户中山。发展试飞测试、适航审定、检验检测、飞手培训、航空维修、运营调度等生产性服务业，完善产业服务链条，为装备制造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依托中山交通网外联内通优势，开展链式招商、靶向招商，优化路网衔接，形成“交通+产业+服务”一体化招商优势。（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

（三）培育特色应用场景。

紧扣中山产业特色和城市发展需求，结合各镇街载体资源，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空经济特色应用场景，推动低空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10. 推动低空运输系统发展。逐步释放低空物流潜力，全面实现“3060”目标，即无人机同城配送30分钟即时达，跨城飞行60分钟通达深圳、广州、珠海等大湾区城市，打造大湾区低空物流示范节点。支持坦洲镇探索搭建城市无人机配送场景，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支持小榄镇、三角镇依托物流企业，积极探索低空运输货运等物流新模式，开通跨城跨海航线，拓展低空新业态。鼓励在有条件的镇街支持运营无人机航线的货运企业落户中山。开展市中心血站和医疗机构间航线试点，实现血液制品快速转运。建立应急抢险救灾等物资低空配送机制。稳慎发展低空交通出行，支持翠亨新区率先布局载人空中交通，开通中山至深圳、香港、澳门等大湾区城市的低空商业航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11. 拓展低空消费场景应用。依托阜沙镇低空经济产业基地和三角通用机场，打造青少年航空研学、飞行体验、驾照培训、空中摄影等文旅场景，举办航模赛事、低空光影秀等活动。开发丫髻山菠萝梯田、西江花海等低空观光线，打造花海风筝基地，推出无人机编队表演、低空夜游等体验项目，构建“低空+农业+游艇+山水”复合文旅场景。依托里溪红色文旅示范村、金钟水韵田园风光带，打造集航空科普教育、青少年研学旅行、航拍竞赛体验于一体的低空文旅节点，举办大湾区无人机竞速挑战赛。联动横栏花木灯饰等镇街特色产业，推出花木航拍打卡、灯饰空中全景等场景，完善观光驿站等配套设施。支持翠亨新区探索发展覆盖港澳的低空飞行观光旅游业务，研究探索对接港澳的跨境直升机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中山海关，各镇街）

12. 丰富公共治理领域应用。探索建立职能部门提出需求、城市低



空平台相应派单的智能化服务模式，鼓励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政府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根据业务开展和实际场景需要加大无人机在违建排查、环境监测、城市管理、交通巡查、河道巡查、大型活动监控、突发事件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服务。依托社会面无人机机库资源，完善无人机指挥调度体系，赋能镇域经济、乡村振兴等“百千万工程”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

13. 推广生产作业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与城市建筑、立体交通、空港码头等环境适配，充分利用5G技术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特性，积极发展低空农林植保作业，在适宜区域安全有序扩大无人机在病虫害防治、农情灾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等方面的应用推广，鼓励低空巡检在厂区、新能源设施等领域的应用，发挥无人机在测绘勘察时效性和精准度方面的优势，规范实施低空测绘勘察，打造无人机应用场景新范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中山供电局、中山港海关，各镇街）

（四）健全低空飞行支撑体系。

围绕低空飞行安全、产业发展规范，完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优化产业政策和营商环境，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4. 建立低空飞行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地方低空飞行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无人机质量监督、运行管理、应用示范及安全规范。实现对低空飞行活动的实时监控、轨迹追溯和违规预警。加强对禁飞区域、禁飞时段违规飞行行为的监管打击力度，开展常态化低空飞行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飞行数据统计及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飞行活动的全过程监管。（责



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低空经济标准研制。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围绕低空经济产业上、中、下游各环节开展标准研制，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

16. 优化低空经济产业政策与营商环境。制定低空经济产业扶持措施及配套政策，构建“1+N”支持政策体系，在产业项目落地、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示范应用场景打造、航线开通等给予支持，鼓励各镇街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落地、要素保障等全流程服务。保护低空经济领域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17. 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育。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在人才支持政策中将低空经济产业列入重点支持方向，精准引进、培养高端研发、运营管理、适航审定等人才。聚焦低空经济发展前沿科技，强化产教融合、科教互促，支持校企合作，联合育才。鼓励职业教育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加强专业学科建设，开展无人机专业校企合作，加大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职业院校、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及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定期会议和督办机制，及时



解决企业发展、项目落地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镇街）

（二）强化高质量母基金对接支持。依托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体系，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高效协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源向低空经济关键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镇街）

（三）强化生产要素保障。优先保障低空经济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示范项目用地需求。优化低空起降设施、飞行试验基地、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电力供应布局，配套建设新能源充电、储能设施，保障低空经济产业用电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低空经济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挂牌上市，拓宽融资渠道。推动低空经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技术合作。加强智力支撑，组建中山市低空经济专家委员会，为制定低空经济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和制度规则提供技术咨询和专业指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山供电局、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

（四）加强跨区域协同合作。深化与深圳、珠海、广州等城市的低空经济协同发展，加强航线对接、产业协作、标准互通。发挥中山市低空经济产业协会、深中低空经济产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主动融入深圳低空经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承接深圳研发成果转化，打造“深圳研发+中山制造”低空经济协同发展模式。加强与港澳低空经济合作，探索跨境低空航线、跨境低空文旅、跨境物流等合作项目，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